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替任董事辭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陳班雁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之個人助理。

陳先生辭任替任董事之原因,乃由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牌照,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有條件批准。證監會批准陳先生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中一個重要條件,乃為 防止利益衝突,陳先生需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陳先生向本公司提出替任董事 呈辭,以滿足證監會發牌要求。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 股東垂注事項。

董事局謹此對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高度讚賞和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 先生。韓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